

#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落实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和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制定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长期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准入谈判确定的医保目录在全区组织实施。

（5）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

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和配送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贯彻落实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共设行政科室 2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科。全局共有行政编制 6 人，实有 5 人。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1 个，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全额拨款单位，共有参公编制 10 人，实有 5 人。

##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一）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作为医保系统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统一安排，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医保基金的稽查范围和督查力度，落实旬报告、月报告制度；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稽核力度，针对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持续巩固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截止 12 月，全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23 家，检查覆盖率 100%，其中暂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一个月 3 家，约谈医药机构 9 家，追回医保基金 8 家，限期整改 9 家，通报批评 9 家，合计追回医保基金 6.53 万元（此金额不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二）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施中省、市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加强对公立定点医疗机构 25 种中选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执行、回款等情况的监督，落实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检测上报等各项工作，确保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我区平稳落地执行。截止申报

工作结束，共有 9 家医疗机构申报增加采购量，共有 15 家公立医疗机构确认采购量，2 家零售药店上报预约采购量

### **(七) 落实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

对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重点检查收费是否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标准，对药店及盈利性医疗机构重点解决药品价签“捉迷藏”，“药品和价签不对位”等问题。同时要求各医疗服务机构在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公示医疗服务价格。截至目前我局已对 172 家民营医疗机构及 172 家药店的价格公示及“价签对位”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规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各项工作已逐步落实到位。

### **(九) 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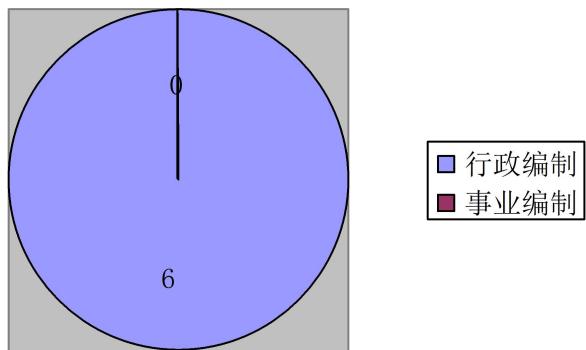
为更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我局通过整理医保政策、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规范，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力度，在经办、答复等环节上逐步统一经办流程和业务口径，截至目前，通过 96100、人民网、12345 等举报投诉平台接到工单 182 条，回复 182 条，群众满意率达 98 %。

##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4 人（包括 1 名今年新录用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19 年度	0	314.15	314.15
2020 年度	729.29	729.29	729.29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2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14 万元，增长 132.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72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14 万元，增长 132.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29.29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729.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415.14 万元，增长 132.15%，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6.73 万元，增长 110.3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由于疫情产生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专项资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度	314.45	32.7	281.45
2020 年度	729.29	164.09	565.20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29.2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6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0%，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60.09 万元和公用经费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39 万元，增长 80.00%，主要原因是去年与本部门形成工资关系人员仅为 3 人，2020 年新转入 7 人的工资关系，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项目支出 565.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50%，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83.75 万元，增长 100.8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496.78 万元，其他支出 68.41 万元。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度	314.15	314.15
2020 年度	729.29	729.29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14 万元，增长 132.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

政，在2020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

2、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9.29万元，较上年增加415.14万元，增长132.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2020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72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5.14万元，增长132.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2020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82.07万元，支出决算为72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局的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今年已独立做账，故年初预算数中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资金不在本局决算数中。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或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无该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09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0.0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31.39 万元，增长 80.07%，主要原因是去年与  
本部门形成工资关系人员仅为 3 人，2020 年新转入 7 人的工  
资关系，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人员经费 16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99 万元、  
津贴补贴 26.4 万元、奖金 5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1.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 万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

**公用经费 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1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36  
万元、福利费 1.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 (境)支出 (万元)	公务用车 购置费用 支出(万 元)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用支出 (万元)	公务接待 费支出(万 元)	培训费支 出(万元)	会议费支 出(万元)
0	0	0	0	1.63	0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讲费用。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68.41万元，支出68.41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68.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由于疫情产生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专项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39.8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2020年度为更好地服务于群众，用于打印医保资料的印刷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且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 个，评价资金 775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5 个，评价数量 491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2 万元，执行数 1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发放补贴，健全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补贴标准的逐年提高，现有资金出现缺口，难以做到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争取省市专项医保资金，确保各类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1232	123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				
		区县财政资	1232	12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医疗保健工作、高质量完成医疗救助工作、保障全区公务员补助费用			已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资金	1232万元	1232万元	无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20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无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1232万元	1232万元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民生保障	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	无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保障人员满意率	≥98%	≥98%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 93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医疗保障业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健全民生保障、建设健康新城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100%	100%	10	无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 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调整绝对值 ≤ 5%	≤ 5%	5	无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半年进度50%以上，前三季度80%以上	半年进度50%以上，前三季度80%以上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预算编制准确率达到考核标准	5	无	无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100%	5%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资产管理规范	符合规定	5	无	无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 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无	无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预算安排,结合评分标准设定指标值	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分值 95%, 定量指标执行目标数 量	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分值 95%, 定量指标执行目标数 量	53	无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